

#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第0001024号

穗云市监三二里 强制字(2020)0001024号

当事人: 郑桂芳  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 \_\_\_\_\_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: \_\_\_\_\_  
住所(住址): \_\_\_\_\_  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: \_\_\_\_\_  
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: \_\_\_\_\_  
联系电话: \_\_\_\_\_ 其他联系方式: \_\_\_\_\_

经查,你(单位)涉嫌 构成商标侵权行为,  
本局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的规定,决定  
对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 [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(文书编  
号: 0001624 )] 实施 扣押 行政强制措施。

1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场所/设施/财物地点: 广州市白云区解放  
北路1358号白云区城2A126档。

2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为 30 日。情况复杂,需要延长强  
制措施期限的,本局将书面告知。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、检  
疫或者技术鉴定的,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  
者技术鉴定的期间,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本局将  
书面告知。

3、物品保存条件: 仓储

查封/扣押的场所/设施/财物应当妥善保管,不得使用或者损  
毁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  
市白云区人民政府(地址:广州市大金钟路25号 电话:36500250)  
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  
电话:85590146)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  
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: 周裕武 曲以华

联系电话: 86563467

附件: 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 (文书编号: 0001624 )

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0年7月9日

第一联  
存档